

#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学工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学生心理问题排查、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，做到心理问题早期发现、及时防范、有效干预，防止学生因严重的心理障碍引发恶性事件发生，确保在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，维护校园稳定，学校决定针对在校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开展心理问题排查、报送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排查结果报送时间

6月27日下午6:00前

### 二、排查范围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

### 三、重点排查对象

1. 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、病情好转又复学的学生；
2.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，如抑郁症、恐怖症、强迫症、癔症、焦虑症、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等；
3. 遭遇突发事件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；
4. 心理测评筛出的需要密切关注和重点关注的学生；
5. 转专业、休学、降级或近期受处分的学生；
6. 学习压力过大、学习困难、经常酗酒或网络成瘾的学生；
7. 个人感情受挫、人际关系失调的学生；
8. 具有暴力倾向、暴力行为、反社会倾向的学生；
9. 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社会交往很少，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；
10.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11. 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自卑感强烈的学生；
12.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，个人很痛苦，治疗周期长的学生；

### 四、排查程序

1. 自查。报送前，各学院对学生开展心理问题的自查工作。
2. 报送。自查结束后，按照报送时间将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心理问题排查结果报送表》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心理健康指

导中心,中心电子邮箱: xlzx@xauat.edu.cn。

## 五、查后工作

1. 筛选出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后,各学院要安排辅导员与当事人交流,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,并建立健全心理档案。

2. 对于问题严重的学生,要及时与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取得联系,协同开展咨询和转介工作。

3. 对于精神康复期学生,要严格要求该学生家长监管其按时服药,相关老师和同学要给予更多关心和照顾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切实保证排查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2. 排查工作严格遵守“内紧外松,以人为本”的原则,避免造成紧张气氛。

3. 排查工作始终坚持尊重学生人格,为学生保密的原则。

4. 确保排查没有漏洞,干预及时,记录规范。

5. 遇到不好把握的情况,随时向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咨询。

咨询电话: 029—82202545

附件: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心理问题排查结果报送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8年6月21日

附件

##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心理问题排查结果报送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 班级	姓名	性别	籍贯	主要事件	主要问题	心理中心诊断	工作难点	处理措施	效果反馈	目前状态
1												在读/请假/ 休学/退学/ 休学后复学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